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
- (2)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委員的除牌決定的請求；
- (3) 排他性協議的補充協議；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公告；(ii)該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及(iii)該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4日、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9月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

於2024年10月18日，該公司從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接獲函件，當中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公司提出將復牌期限延長至2025年4月1日的請求（「請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達致除牌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1) 該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該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將該公司除牌。
- (2)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於復牌期限前及迄今仍未達成任何復牌指引，其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 (3) 考慮到該公司於復牌期限前並未刊發任何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且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0月末刊發，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1（「復牌指引1」），即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無法保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屆時將會刊發，甚或完全不會刊發，並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未處理的審核修訂。
- (4) 由於以下理由，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2（「復牌指引2」），即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尚未達成：
 - (i) 鑒於調查並不充分，該公司是否已辨識及處理所有問題及所涉人員存在疑問。該公司的核數師亦尚未提供有關法證調查及該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意見）。
 - (ii) 該公司尚未公佈法證調查的結果。
 - (iii) 據稱，重組方案完成後，被排除實體（部分涉及涉嫌挪用資金）及目前全體董事將會被移除。然而，重組方案仍在初步階段，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涉嫌挪用資金產生的問題會否及將何時解決。

- (5) 考慮到該公司尚未公佈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3(「復牌指引3」)，即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該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此外，由於被排除實體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被出售，內部控制檢討僅涵蓋該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然而，鑒於重組方案仍在初步階段及並不明朗，且被排除實體迄今仍為該集團的一部分，該公司是否設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義務存在疑問。
- (6) 考慮到清盤令尚未撤回或撤銷且清盤人未被免除職務，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復牌指引4」)，即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獲免除職務。
- (7) 考慮到該公司仍未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規定，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5(「復牌指引5」)，即證明該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 (8) 考慮到清盤令仍然生效且仍無經審核財務業績，該公司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6(「復牌指引6」)，即證明該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9) 就復牌指引7，即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而言，該復牌指引的達成狀況將於該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評估。基於上述理由，該復牌指引仍未達成。

就請求而言，基於以下理由，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無權按要求延期，甚或完全不可延期：

- (1) 該公司尚未實際及在足夠把握地實施步驟，以恢復交易。尤其是：
 - (a) 就復牌指引1而言，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且無法保證該等審核工作將會於短時間內完成，讓該公司於2024年10月末前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此外，尚不清楚核數師是否會信納調查結果及將刊發的財務業績不會有任何審核修訂。
 - (b) 該公司成功實施重組方案的前景尚不明朗，尤其是鑒於相關各方尚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該公司仍未處於可向其股東、債權人及法院尋求批准的狀況。因此，尚不清楚被排除實體會否將被出售及全體董事會否將被免職，以及對調查(復牌指引2)及內部控制檢討(復牌指引3)是否充足的憂慮能否解決。因此，亦不清楚清盤令(復牌指引4)會否於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解除。上市委員會不同意該公司的意見，即其餘步驟純屬程序性質。
 - (c) 就復牌指引5而言，尚不清楚何時能從證監會獲得同意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該等情況下，該公司的情况不屬於指引信(GL95-18)第22段可考慮延展期限的「特殊情況」。

- (2) 上市委員會亦觀察到以下情況，證明根據指引信(GL95-18)第23段，延期請求並無其他正當理由：
 - (a) 該公司尚未證明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有理由按請求延期或根本無法延期。概無理據認為在辨識投資者及核數師採取替代程序方面的延誤屬特殊情況。

- (b) 該公司亦未能證明其已及時採取足夠行動在復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儘管自清盤令以來已經過一段時間，該公司迄今仍未重新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該公司仍未公佈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自2024年8月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各訂約方亦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c) 無論如何，鑒於重組方案仍在初步階段，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無法確定復牌指引能否達成及該公司能否在經延長的期限內復牌，甚至根本無法復牌。

(2)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委員的除牌決定的請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該公司有權在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0月29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該公司決定不要求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1月1日，而股份將於2024年11月4日上午9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

經考慮有關除牌決定的專業意見，該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8日提出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該公司謹此提醒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且概不保證股份將能恢復買賣。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該公司將適時就覆核另行刊發公告。

(3) 排他性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排他期已由2024年10月24日延長至2024年12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排他性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倘繼續進行，重組方案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4)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